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基小字第1745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文凱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柏諺

被　　告　林維慶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500元，及自110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於假執行程序實施前以新4,5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於110年1月23日下午2時許，在基隆市潮境公園平浪橋旁停車場，因開啟車門時不慎碰撞同停放於上述地點被告車輛右側之訴外人張惠美所有，由原告所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右後車門，原告依約賠付被保險人維修費用4,500後，即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依保險法第53條及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答辯：當時雙方車門都有開開關關，警察有拍照不可能造假，對警員的拍照伊沒有意見，但時間很久了，伊不記得了等語。並答辯聲明：原告之駁回。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開車門不慎碰撞系爭車輛之右後車門，原告已理賠維修費用4,500元之事實，業據提出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員警工作紀錄簿照片、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及受損照片等件影本為證，並有基隆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110年8月27日基警二分五字第1100212257號函附現場照片等件附卷可憑，原告此部分主張，堪信為真實。被告固抗辯雙方車輛當時車門都有開開關關，亦不能解免被告開車門時不慎碰撞系爭車輛之責任。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開車門時擦撞系爭系爭，造成系爭車輛右後車門受有損害，被告之行為與系爭車車輛右後車門所受損害有相當因果關係，而系爭車輛右後車門受損有關之維修項目為「鈑金1,000元、塗裝3,500元」此為被告所不爭執，核屬不須計算折舊之工資，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修復費用4,5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基於侵權行為及代位求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起110年8月15日（於110年8月4日寄存送達，依法加10日發生送達效力，詳本院卷第2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000元，此外別無其他費用支出，是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000元，庄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七、本件被告敗訴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

2項，再準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情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

八、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78條、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基隆簡易庭法　官　林淑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櫻姿